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088	14,81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1,537)	(6,101)
毛利		5,551	8,715
其他收益		250	127
行政及其他支出		(3,571)	(6,035)
融資成本		(66)	(2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2	979
除稅前溢利		3,096	3,494
所得稅支出	4	(72)	(704)
期內溢利		3,024	2,7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3,024	2,79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2	802
非控股權益		1,932	1,988
		3,024	2,790
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2	802
非控股權益		1,932	1,988
		3,024	2,790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4 港仙	0.04 港仙
攤薄		0.04 港仙	0.03 港仙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655	159,556	-	10,084	291	5,680	178	12,251	(179,710)	120,985	8,506	129,49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750	3,330	-	-	-	-	-	-	-	4,080	-	4,080
期內溢利	-	-	-	-	-	-	-	-	802	802	1,988	2,7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05	162,886	-	10,084	291	5,680	178	12,251	(178,908)	125,867	10,494	136,361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	10,084	276	1,279	178	12,251	(248,638)	71,924	(20,820)	51,104
削減股本	(98,383)	-	98,383	-	-	-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850	5,793	-	-	-	(1,279)	-	-	-	5,364	-	5,364
期內溢利	-	-	-	-	-	-	-	-	1,092	1,092	1,932	3,0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46	179,308	98,383	10,084	276	-	178	12,251	(247,546)	78,380	(18,888)	59,492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金額。
- (b)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購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與提供語言及數學學習節目。

2.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4,488	11,384
網上教育業務	2,600	3,432
	7,088	14,81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未撥備賬稅損全數對銷，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2	80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1,643,301	2,265,134,006
每股基本盈利	0.04 港仙	0.04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2	80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1,643,301	2,265,134,00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69,728,84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471,643,301	2,434,862,847
每股攤薄盈利	0.04港仙	0.03港仙

由於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7,25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13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中國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

-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CD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總代價為64,944,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405,9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CD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影音版權內容之服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

-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 (「Wonder Link」)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 (「DigiSmart」)就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就出售Start Bright Limited (「Start Bright」)全部權益訂立出售協議。

Start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網上教育節目為香港及澳門中小學生提供電子教學解決方案。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正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進行初步磋商，倘若成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於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生效後，新的中文名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將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酌情考慮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1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802,000港元)。

I. 數碼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4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與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入下降有關。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各省份運營商緊密合作，在中國聯通的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以期為未來數月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為中國聯通最大的音樂內容供應商之一，提供中外授權音樂接近五萬首，佔中國聯通音樂曲庫份額超過50%。同時，各省本地鈴音盒總數已經達到70個。在中國聯通全國用戶中，通過各省有效的行銷推廣管道及地市營業廳前臺推薦等行銷方式，累計使用者基數，達到長期、穩定、遞增的收入目標。目前，本集團已累積超過80,000位長期用戶。

II. 網上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約3,4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就以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出售網上教育業務全部權益訂立協議。有關出售事項須待必要的規管及其他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前景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為反映這個新的發展焦點，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之名稱改為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股東批准。

在音樂版權業務方面，本集團正與三間大型唱片公司磋商，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內容供應，而憑藉新加入之內容，本集團向中國聯通供應之內容於中國聯通之音樂曲庫份額預計將由50%增加至70%。本集團亦正與其他電訊營運商就向其於中國的平台提供授權音樂內容進行討論。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策略措施以進一步增強於文化及娛樂範疇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了兩項收購：(i)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及(ii)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的8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該公司在全球從事電影視版權與音樂內容推廣、銷售及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亦與中國一家著名電影發行商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就於海外發行中國製作之不同的電影及節目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4,816,000港元減至約7,08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系統顧問服務收入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8%。增加乃由於提供音樂內容服務之相關成本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802,000港元)，與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3,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行政支出減少乃由於往年度呆賬準備部份被撥回。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75%
許東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 (L) 72,984,893 (L)	0.75% 2.87%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87%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68%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14%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59%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59%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1%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1%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然適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 獲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僱員						
	48,000,000	-	4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4,000,000	-	4,000,000	0.47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98,000,000	-	98,00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9.56%
徐紫琪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9.56%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9.56%
馮軻(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371,875 (L)	10.47%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tarry Honour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	266,371,875 (L)	10.47%

(L) 指好倉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Starry Honour Limited) (「CDE (Holdings)」)由馮軻先生(「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CDE (Holdings)實益擁有266,371,87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CDE (Holdings)持有之266,371,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